

山西省青运会国家标准游泳场

钢结构合作施工合同



钢结构合作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贵州弈辰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，订立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山西省青运会国家标准游泳场

工程地点：山西省太原市榆次市

工程内容：全部钢结构工程

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图纸内的全部工程

第三条 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以发包方通知开工日期为准（具体以开工令为准）

竣工日期：自开工起 480 天竣工

第四条 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根据钢结构（JF-2006-0001）规范

第五条 合同价款

1、钢结构面积总计：约 13000 平米 总造价约 3.5 亿人民币

（注：如有图纸变更增加工程量，双方友好协商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现场补签证）

2、合同总计人民币（大写）按山西省 2023 年预算定额下浮 7 %，以实结算。

3、此约定价格均为不含税价，不开票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签订合同后承包人以进场开工令为准，按时进场施工，施工至正负零完成后三天内支付合同总价 35 % 的工程款，主钢结构进场安装即付合同总价的 35 % 的工程款。其余工程按月进度支付 75 % 的工程款，工程竣工后即付到合同总价的 95 % 的工程款，余款在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。

第七条 质量要求

质量标准符合《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(JF-2006-0001) 要求；材料需符合热轧板国家标准中的规定，严格按照图纸制作及钢结构的规范技术要求。

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

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1、负责协调承包方和工程所在地的关系，搞好施工场地的三通一平（通路、通水、通电），施工现场平整。
- 2、如因发包方资金供应不及时等原因造成工程延期，工期顺延并承担承包方实际的经济损失。
- 3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，由于发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付款而造成的工期延误，一切责任由发包方承担。
- 4、工程变更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计算，并追加或减少工程款。

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1、施工期间的安全及其它相关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2、严守有关规定，服从发包方的管理并协调好与其它施工队的关系，管理好自己的队伍，酗酒闹事，吵架斗殴，违规违章等如因此造成的不良影响及损失，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如属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，责任自负，发包方可追承包方经济损失。

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:

1、本合同壹式贰份，双方各持壹份。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若发生合同纠纷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议不成，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裁决。

2、本合同具有法律效益，本合同条款依据总承包合同条款为准，单方违约承担一切责任，赔偿守约方一切经济损失。

发包人：(公章)



地址：山西省太原市榆次区

法人授权委托人：(签字)

承包人：



地址：山西省太原市榆次区

法人授权委托人：(签字)

签订地点： 山西省太原市榆次区

签订时间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